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对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9,900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92,745.1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1.8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